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

## 申請教育部博士班獎學金補助計畫實施要點

(114 學年度起適用)

113.11.12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未決議  
114.01.03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
114.09.0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辦理依據：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24 日來函臺高教字第 1132202619H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(1) 本系本國籍且非在職博士生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
下列情形之一不符合申請資格：

- (1) 公私立機構全職在職生。
- (2) 錄取後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。
- (3) 已領取政府部門獎學金者。

三、申請應繳資料：

1. 初次申請：

- (1) 獎學金申請表。
- (2) 研究計畫書。
- (3) 在校歷年成績單：當年度博士班一年級生須繳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（含畢業排名）；博士二、三年級生須繳博士班歷年成績單。
- (4) 研究成果：已發表的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專書或技術報告、獲獎紀錄、相關研發成果等。
- (5) 切結書（無全時工作且遵守本獎勵規範）。
- (6) 其他優異表現證明資料：例如語言能力證明、推薦信、學位論文等。

2. 續領相關規定與應繳文件：

- (1) 申請表

- (2) 切結書
- (3) 符合第十二點規定的文件證明。
- (4) 前一年度的學年成績單
- (5) 前一年度的研究成果表。
- (6) 其他有利於審查的文件。
- (7) 若要申請續領者，應當符合第十一點之規定，方可申請續領。

#### 四、獎學金核給金額及領取方式：

- (1) 經甄選通過者，每月補助獲獎學生獎學金 4 萬元，獎勵期間自當年度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，惟當年度為博士班三年級學生，獎勵至博士班三年級止。
- (2) 獎學金每月由教育部補助 2 萬元，學校(含計畫型補助)及企業共同補助 2 萬元，合計每月 4 萬元。

#### 五、支領規定：

- (1) 受領獎學金學生，不得重複支領「**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**」之獎學金。
- (2) 教育部補助之二萬元學校不得對學生增訂附有負擔之支領條件。
- (3) 有關學校及企業共同補助之二萬元不得以其他非金錢給付形式折抵，例如減免或折抵設備使用費等。

#### 六、獎助生若有以下情形者，本校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終止受領獎學金之資格，且不再提供補助：

- (1) 休、退學者：自休、退學程序完成當月起停止發放，休學後復學亦不再發放。
- (2)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。
- (3)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碩士班就讀，自轉回碩士班該學期起終止發放。
- (4) 發表之國內外期刊論文或報告，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、有不當研究行為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自案件確認之當月起終止發放。
- (5) 獲獎學生經查違反徵選對象資格或資料不實、涉及偽造、

變造、假借、抄襲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除取消獲獎資格、追回所發放獎學金外，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。

- (6) 除上五款規範外，如因他故中止受獎，欲重新恢復領受，須於規定甄選期限內重新辦理申請作業。

七、獎勵名額及分配方式如下：

- (1) 獎勵名額：依教育部核定名額。
- (2) 獎勵名額分配方式：針對申請計畫之系所採平均分配，系所申請人數超過該系所分配名額，彈性調整至尚有名額之其他系所。

八、甄選期程：

公布獎學金申請資訊：每年 8 月 31 日前。

學生申請報名期間：公告期至 9 月 30 日止。

系所進行甄選：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止。

公布獎學金得獎名單：10 月底。

九、甄選內容：

- (1) 研究計畫：包括主題、材料、方法、步驟說明、預期完成項目和成果。
- (2) 在校歷年成績單。
- (3) 研究成果：已發表的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專書或技術報告、獲獎紀錄、相關研發成果等。
- (4) 其他審查資料：例如語言能力證明、推薦信、學位論文等。

十、審查程序：由系主任召集數名系上專任教師組成委員會進行審查，並公告結果。

十一、具領博士生獎學金成果效益追蹤：

(1) 獎勵定期評量機制：博士生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至少參加一場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(oral)或發表具編審制度的學術期刊一篇(接受或已刊登擇一)。

(2) 針對具領博士生獎學金者每學年舉辦一次資格考核，由本系籌組獎學金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，受補助學生需繳交考核資料一式兩份，考核資料內容包括研究進度及初步成果或目前遭遇問題，通過書面審查考核後則續發獎學金，並需配合校方追蹤畢

業後三年內之流向。

- (3) 若受獎人資格不符或中途休、退學、學業總成績不及格，或未符合系所規定每年獎勵定期評量機制及成果效益追蹤者，撤銷本獎學金之續領資格。

十二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